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茗喬
　　洪莉婷
　　洪鵬凱
　　洪緯玲
　　洪巧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美藝術琉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被告　吳雋熙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劉丹桂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02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張詠晶
法　官　傅曉瑄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